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2025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 号等文件精神，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了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旨在持续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坚持“任务、资金、目

标、责任” 四到省，聚焦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在牧区、半牧区组织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确保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如期完成。

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计划投入10411.5万元，根据草畜平衡面积2572.6168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4.88万亩及一般禁牧区面积205.993万亩，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5552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50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2.5元/亩，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6元/亩。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乡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工作，依据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中的和静县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草畜平衡）补助奖励政策资金任务分配表，按照草场的面积，分七批发放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10341.42万元，涉及草畜平衡面积2542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2.96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205.76万亩，补助牧民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1. 2025年6月17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一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308.05万元，涉及1004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

面积1942273.60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85.57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372957.93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823.77万元，应发1309.34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29万元，实际发放1308.05万元。其中，哈尔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80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23307.61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5.8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372957.93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823.77万元，补贴总金额879.60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29万元，实际发放878.31万元；新疆达愣达板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97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574034.89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43.51万元，实际发放143.51万元；和静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6297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90.74万元，实际发放90.74万元；和静县东风林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4260.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56万元，实际发放3.56万元；新疆新推农牧业有限公司（农牧大队）：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91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3万元，实际发放17.3万元；巴州高峰农牧业有限公司（原巴州浆高农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8094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52万元，实际发放4.52万元；巴润哈尔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3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

面积145423.4 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6.36万元，实际发放36.36万元；协比乃尔布呼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8437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21.09万元，实际发放21.09万元；乃门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5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3342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3.36万元，实际发放21.09万元；和静县古尔温苏门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古尔温苏门肉牛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49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17184.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79.3万元，实际发放79.3万元。

2. 2025年6月23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927.18万元，涉及1217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983441.90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45.86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022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81.32万元。其中，和静县哈尔诺尔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诺尔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05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717520.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9.38万元，实际发放179.38万元；阿拉沟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57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087260.9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21.82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022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81.32万元，补贴总金额703.13万元，实际发放703.13万元；巴音郭楞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19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972459.939

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743.11万元，实际发放743.11万元；克尔古提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3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206200.12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01.55万元，实际发放301.55万元。

3.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601.68万元，涉及941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033411.0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508.35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789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07.34万元，应发1615.69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4.01万元，实际发放1601.68万元。其中，和静县德尔比勒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德尔比勒金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20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768104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42.0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789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07.34万元，补贴总金额549.37万元，实际发放549.37万元；巩乃斯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1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003953.2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00.99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4.01万元，实际发放486.98万元；额勒再特乌鲁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05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261353.7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65.34万元，实际发放565.34万元。

4.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四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2078.24万元，涉及1338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7058270.3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64.57万

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47793.52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88.6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45000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225万元，应发2078.24万元，实际发放2078.24万元。其中，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18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90700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22.68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30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9.8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45000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225万元，补贴总金额267.48万元，实际发放267.48万元；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巴音布鲁克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18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637197.6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909.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98693.52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59.22万元，补贴总金额968.52万元，实际发放968.52万元；巴伦台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0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330372.6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832.59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61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9.66万元，补贴总金额842.25万元，实际发放842.25万元。

5.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五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2713.61万元，涉及巴音布鲁克镇828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771132.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692.78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55700亩，严重退化区禁

牧补贴奖励资金33.42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395502.27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977.51万元，应发2713.61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32.1万元，实际发放2581.51万元。

6. 2025年7月16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六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653.59万元，涉及伊克扎尔丕斯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97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31451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57.86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99145.5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495.73万元，应发653.59万元，实际发放653.59万元。

7. 2025年9月29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八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91.16万元，涉及893户牧民，涉及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1.36万元及全县2025年保底资金892户189.8万元，其中892户享受2次补贴，补奖资金发放实行“上封顶、下保底”，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确定的上封顶标准，原则上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由此结余的资金用于补充保底，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农牧民生活的现象。保底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原则上以本县农牧民年人均收入为参考标准，测算保底数额。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巩固和完善巴音布鲁克申遗成果。

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一：根据草畜平衡面积2572.6168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4.88万亩及一般禁牧区面积205.993万亩，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5552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推动完成我县的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

目标二：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50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2.5元/亩，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6元/亩。受益户数5550户，受益人数20000人。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72.62万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4.88万亩

		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99万亩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5552户
	质量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率	=100%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100%
		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0元/亩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6元/亩
		保底资金	<=191.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户数	>=5550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具体结论如下：

该项目决策合规性强，严格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规要求，将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按标准发放至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

民，政策执行方向明确。项目资金保障到位，全额及时拨付，农业农村局严格依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文件要求，在承诺时限前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足额发放完毕，并按规范程序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确保政策落实全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从实施成效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通过及时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有效保障了农牧民基本生活、缓解了经济压力，农牧民获得政策性收入，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减畜不减收，社会效益显著。

从项目管理过程看，项目实施单位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上仍存在完善空间，绩效管理工作亦需进一步强化，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3.59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评价得分14.6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1.5分，评价分值占比为8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61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9.0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7.88分，评价分值占比为89.4%。

表1-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 项目管理	25	21.5	86.00%
3. 项目产出	40	39.61	99.03%
4. 项目效益	20	17.88	89.40%
综合绩效	100	93.59	93.59%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10411.5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补助资金10341.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3%。资金分七批发放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10341.42万元，涉及草畜平衡面积2542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2.96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205.76万亩，补助牧民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

表1-3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户数	草畜平衡区（补助标准2.5元/亩）		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标准6元/亩）		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标准50元/亩）		总金额（万元）	超出封顶金额（万元）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面积（万亩）	奖励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奖励资金（万元）	面积（万亩）	奖励资金（万元）			
1	哈尔莫敦镇	380	22.33	55.83	137.30	823.77	-	-	879.60	1.30	878.31

2	新疆达 愣达板 农牧业 有限公司	97	57.4 0	143. 51	-	-	-	-	143.5 1	-	143.51
3	和静镇	66	36.3 0	90.7 4	-	-	-	-	90.74	-	90.74
4	和静县 东风林 场	2	1.43	3.57	-	-	-	-	3.57	-	3.57
5	新疆新 推农牧 业有限公司（ 农牧大 队）	3	6.92	17.3 0	-	-	-	-	17.30	-	17.30
6	巴州高 峰农牧 业有限公司（ 原巴州 浆高农 场）	1	1.81	4.52	-	-	-	-	4.52	-	4.52
7	巴润哈 尔莫敦 镇	132	14.5 4	36.3 6	-	-	-	-	36.36	-	36.36
8	协比乃 尔布呼 镇	22	8.44	21.0 9	-	-	-	-	21.09	-	21.09
9	乃门莫 敦镇	52	13.3 4	33.3 6	-	-	-	-	33.36	-	33.36
1 0	和静县 古尔温 苏门农 牧业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古尔 温苏门 肉牛场 ）	249	31.7 2	79.3 0	-	-	-	-	79.30	-	79.30
1 1	和静县 哈尔诺 尔畜牧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原哈尔	105	71.7 5	179. 38	-	-	-	-	179.3 8	-	179.38

	诺尔牧场)										
1 2	阿拉沟乡	457	208. 73	521. 82	30. 22	181. 3 2	-	-	703. 1 4	-	703. 14
1 3	巴音郭楞乡	419	297. 25	743. 11	-	-	-	-	743. 1 1	-	743. 11
1 4	克尔古提乡	236	120. 62	301. 55	-	-	-	-	301. 5 5	-	301. 55
1 5	和静县德尔比勒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德尔比勒金牧场)	220	176. 81	442. 03	17. 89	107. 3 4	-	-	549. 3 7	-	549. 37
1 6	巩乃斯镇	316	200. 40	500. 99	-	-	-	-	500. 9 9	14. 0 1	486. 98
1 7	额勒再特乌鲁乡	405	226. 14	565. 34	-	-	-	-	565. 3 4	-	565. 34
1 8	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9. 07	22. 6 8	3. 30	19. 80	450. 0 0	225. 00	267. 4 8	-	267. 48
1 9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巴音布鲁克牧场)	618	363. 72	909. 30	9. 87	59. 22	-	-	968. 5 2	-	968. 52
2 0	巴伦台镇	602	333. 04	832. 59	1. 61	9. 66	-	-	842. 2 5	-	842. 25
2 1	巴音布鲁克镇	828	277. 11	692. 78	5. 57	33. 42	39. 55	1977 . 51	2713. 61	132. 10	2581. 5 1
2 2	伊克扎尔苏台牧业发展有	197	63. 1 5	157. 86	-	-	9. 91	495. 73	653. 5 9	-	653. 59

	限公司										
23	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	-	-	-	-	-	-	-	1.37
24	全县2025年保底资金	892	-	-	-	-	-	-	-	-	189.80
合计		5526	2542.00	6355.00	205.76	1234.53	499.46	2698.24	10297.66	147.41	10341.42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生态任务全面落地，核心产出超额完成

常态化开展巡护监管，压实属地管护责任，区域内违规放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同时，针对阿尔孜尔村个别牧民因超载放牧、不按季节放牧等违反草畜平衡行为、经多次劝导无果的情况，如实记录并核减相应任务完成率，确保了绩效数据的真实性，未因追求指标好看而隐瞒问题。

2. 惠民全覆盖，政策红利直达牧户

项目计划签订草原承包合同5552户、受益农牧民5550户，实际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未发放农户由于草场被征用、占用或流转；草场权属争议或界限不清；生态保护目标未达成；身份或状态变更等原因暂未发放。补助资金通过银行批量代发方式直接兑付到牧户个人账户，覆盖和静县各乡（镇）草原承包牧户，在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管控的同时有效保障了牧民收入，实现了“禁牧不禁收、减畜不减收”。

3. 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规范有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草补系统完整录入牧户基础信息、承包草场面积、禁牧及草畜平衡面积等核心数据，数据真实准确，按时完成系统上报，为补奖资金精准兑付提供了可靠数据支撑。同时，项目立项严格对标“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及国发〔2017〕54号等政策文件，按照巴财农〔2024〕55号预算通知和《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规范实施，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政策引领，筑牢项目实施根基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发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将项目实施与维护牧民合法权益紧密结合，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2. 健全协同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涉及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财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现场确认草原权属、面积、等级、测算方式等情况，审核乡镇提交的相关材料，向县委财经委提出资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牧民安置补助费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无争议后向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同时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现场确认等工作。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代发户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到牧民个人账户，保障资金支付渠道畅通。

3.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是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和报账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和用途审核支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发放。二是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公开资金信息，在各行政村公示补助资金，接受群众监督；多部门会同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积极应对难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发放过程中部分牧民因银行卡挂失、更换导致发放失败的难点，及时重新核对牧民信息，确保补助资金成功支付，保障牧民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提高空间。

一是原目标表中的 4 个数量指标自评完成值与实际不符，如：

“草畜平衡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2560.10488 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2542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54.88 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52.96 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205.99 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205.76 万亩；“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5538 户，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5526 户。

二是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未明确具体目标实现时间，未直接采用上级已明确的时效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导致绩效目标缺乏清晰的时间约束，难以据此进行有效的进度监控与偏差调整。该问题反映出：绩效目标制定的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计原则和方法掌握不全面；绩效工作缺乏有效的复核机制，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真实完成情况，削弱了绩效管理对项目的监督和改进作用。

2. 资金申请报告数据不准确、数据核对不严谨。

一是关于拨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第一批资金的请示中待发放资金共计 1372.5 万元，报告附件 2025 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一批次）中合计发放金额 1308.0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显示发放金额为 1308.05 万元。

二是关于拨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第八批资金的请示中“我局已完成发放共六批次资金共计 10190.2291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显示前六批

共计发放 10150.253555 万元。

综上，资金申报汇总环节审核把关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请示文件、附件报表、国库支付数据三方比对核验要求，数据填报精准度不足，申报资料规范性、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提升目标科学性。

建议组织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单位领导、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学习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预算，如何开展动态监控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等。

2.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强化资金申报数据审核，提升资料填报精准度。

一是落实三方数据比对校验。资金请示上报前，将请示文件、

附件报表、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开展三方核对，保证各项金额数据相互一致。二是执行分级审核把关制度。落实经办初核、科室复核、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各环节留存审核签字痕迹，压实审核责任，杜绝审核流于形式。三是建立资金发放专项台账。按批次登记请示、报表、国库实际支付等信息，累计发放金额以国库实际支付数据为准，准确统计资金发放情况。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与自查纠错。结合本次数据差错案例开展业务培训，强化人员严谨意识；批次申报后常态化开展自查，及时修正数据错漏，形成工作闭环。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目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述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项目实施情况	II
(三) 绩效目标	VIII
二、绩效评价情况	IX
(一) 评价结论	IX
(二) 预算执行情况	XI
(三) 项目绩效情况	XIV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XV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XV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XVI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XVII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8
(二) 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六、相关建议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4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4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44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4
附件1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6
附件2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56
附件3资金发放汇总表	63
附件4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方案	65
附件5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6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草原是我国重要生态屏障，兼具生态保护与畜牧业生产功能，受超载放牧等因素影响，部分草原存在退化沙化风险，亟须通过制度推动草原休养生息，同时保障牧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权益。国家自 2011 年启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先后实施两轮政策，“十四五”期间接续开展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1- 2025 年），属于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大专项下重要任务，执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依据《“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财农〔2023〕11 号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实施，以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为核心，通过发放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引导牧民合理管控载畜量，减轻草场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同时对承担生态保护义务的承包牧户给予经济补偿，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推动草原生态保护、畜牧业转型、牧民增收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牧区稳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计划投入 10411.5 万元，根据草畜平衡面积 2572.6168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4.88

万亩及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993 万亩，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 5552 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50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2.5 元/亩，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6 元/亩。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乡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工作，依据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中的和静县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草畜平衡）补助奖励政策资金任务分配表，按照草场的面积，分七批发放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10341.42万元，涉及草畜平衡面积2542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2.96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205.76万亩，补助牧民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1. 2025年6月17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一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308.05万元，涉及1004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942273.60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85.57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372957.93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823.77万元，应发1309.34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29万元，实际发放1308.05万元。其中，哈尔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80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23307.61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5.8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372957.93亩，严重退化区禁牧

补贴奖励资金823.77万元，补贴总金额879.60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29万元，实际发放878.31万元；新疆达愣达板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97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574034.89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43.51万元，实际发放143.51万元；和静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6297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90.74万元，实际发放90.74万元；和静县东风林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4260.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56万元，实际发放3.56万元；新疆新推农牧业有限公司（农牧大队）：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91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3万元，实际发放17.3万元；巴州高峰农牧业有限公司（原巴州浆高农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8094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52万元，实际发放4.52万元；巴润哈尔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3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45423.4 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6.36万元，实际发放36.36万元；协比乃尔布呼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8437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21.09万元，实际发放21.09万元；乃门莫敦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5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3342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3.36万元，实际发放21.09万

元；和静县古尔温苏门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古尔温苏门肉牛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49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17184.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79.3万元，实际发放79.3万元。

2. 2025年6月23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927.18万元，涉及1217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983441.90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45.86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022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81.32万元。其中，和静县哈尔诺尔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诺尔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05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717520.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9.38万元，实际发放179.38万元；阿拉沟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57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087260.98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21.82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022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81.32万元，补贴总金额703.13万元，实际发放703.13万元；巴音郭楞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19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972459.93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743.11万元，实际发放743.11万元；克尔古提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3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206200.12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301.55万元，实际发放301.55万元。

3.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601.68万元，涉及941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033411.0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508.35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789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07.34万元，应发1615.69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4.01万元，实际发放1601.68万元。其中，和静县德尔比勒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德尔比勒金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220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1768104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442.0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789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07.34万元，补贴总金额549.37万元，实际发放549.37万元；巩乃斯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316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003953.2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00.99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4.01万元，实际发放486.98万元；额勒再特乌鲁乡：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405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261353.7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565.34万元，实际发放565.34万元。

4.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四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2078.24万元，涉及1338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7058270.36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764.57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47793.52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88.6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45000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225万元，应发2078.24万元，实

实际发放2078.24万元。其中，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118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90700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22.68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330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9.8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45000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225万元，补贴总金额267.48万元，实际发放267.48万元；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巴音布鲁克牧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18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637197.69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909.3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98693.52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59.22万元，补贴总金额968.52万元，实际发放968.52万元；巴伦台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补贴涉及户数602户，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3330372.6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832.59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161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9.66万元，补贴总金额842.25万元，实际发放842.25万元。

5. 2025年6月30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五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2713.61万元，涉及巴音布鲁克镇828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2771132.87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692.78万元，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55700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33.42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395502.27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1977.51万

元，应发2713.61万元，超出封顶金额132.1万元，实际发放2581.51万元。

6. 2025年7月16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六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653.59万元，涉及伊克扎尔朮斯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97户牧民，草畜平衡区补贴面积631451亩，草畜平衡区补贴奖励资金157.86万元，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99145.5亩，水源涵养区禁牧补贴奖励资金495.73万元，应发653.59万元，实际发放653.59万元。

7. 2025年9月29日农业农村局发放第八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91.16万元，涉及893户牧民，涉及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1.36万元及全县2025年保底资金892户189.8万元。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巩固和完善巴音布鲁克申遗成果。加快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10411.5万

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补助资金 1034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3%。资金分七批发放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10341.42 万元，涉及草畜平衡面积 2542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2.96 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76 万亩，补助牧民 5526 户（其中 892 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

表1-1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户数	草畜平衡区 (补助标准 2.5元/亩)		严重退化区禁牧 (补助标准 6元/亩)		严重退化区禁牧 (补助标准 50元/亩)		总金额 (万元)	超出封顶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金额 (万元)
			面积 (万亩)	奖励资金 (万元)	面积 (万亩)	奖励资金 (万元)	面积 (万亩)	奖励资金 (万元)			
1	哈尔莫敦镇	380	22.33	55.83	137.30	823.77	-	-	879.60	1.30	878.31
2	新疆达愣达板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7	57.40	143.51	-	-	-	-	143.51	-	143.51
3	和静镇	66	36.30	90.74	-	-	-	-	90.74	-	90.74
4	和静县东风林场	2	1.43	3.57	-	-	-	-	3.57	-	3.57
5	新疆新推农牧业有限公司(农牧大队)	3	6.92	17.30	-	-	-	-	17.30	-	17.30
6	巴州高峰农牧业有限	1	1.81	4.52	-	-	-	-	4.52	-	4.52

	公司（原巴州浆高农场）										
7	巴润哈尔莫敦镇	132	14.54	36.36	-	-	-	-	36.36	-	36.36
8	协比乃尔布呼镇	22	8.44	21.09	-	-	-	-	21.09	-	21.09
9	乃门莫敦镇	52	13.34	33.36	-	-	-	-	33.36	-	33.36
10	和静县古尔温苏门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古尔温苏门肉牛场）	249	31.72	79.30	-	-	-	-	79.30	-	79.30
11	和静县哈尔诺尔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哈尔诺尔牧场）	105	71.75	179.38	-	-	-	-	179.38	-	179.38
12	阿拉沟乡	457	208.73	521.82	30.22	181.32	-	-	703.14	-	703.14
13	巴音郭楞乡	419	297.25	743.11	-	-	-	-	743.11	-	743.11
14	克尔古提乡	236	120.62	301.55	-	-	-	-	301.55	-	301.55
15	和静县德尔比勒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德尔比勒金牧场）	220	176.81	442.03	17.89	107.34	-	-	549.37	-	549.37
1	巩乃斯	316	200.	500.	-	-	-	-	500.9	14.0	486.98

6	镇		40	99					9	1	
17	额勒再特乌鲁乡	405	226.14	565.34	-	-	-	-	565.34	-	565.34
18	新疆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9.07	22.68	3.30	19.80	450.00	225.00	267.48	-	267.48
19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巴音布鲁克牧场）	618	363.72	909.30	9.87	59.22	-	-	968.52	-	968.52
20	巴伦台镇	602	333.04	832.59	1.61	9.66	-	-	842.25	-	842.25
21	巴音布鲁克镇	828	277.11	692.78	5.57	33.42	39.55	1977.51	2713.61	132.10	2581.51
22	伊克扎尔苏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	63.15	157.86	-	-	9.91	495.73	653.59	-	653.59
23	巴音布鲁克振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	-	-	-	-	-	-	-	1.37
24	全县2025年保底资金	892	-	-	-	-	-	-	-	-	189.80
合计		5526	2542.00	6355.00	205.76	1234.53	499.46	2698.24	10297.66	147.41	10341.42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架构与职责效能。

该项目建立了“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执行+财政保障+多部门监督”的权责体系，农业农村局统筹政策执行与审核把关，

乡镇负责信息核实与方案公示，财政实行专户管理与直达支付，第三方及纪检、审计部门联合监督。各环节职责明确，形成了“申请—确认—公示—审核—支付—监督”的闭环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全额发放，无结余资金，按时兑现了政府承诺。

（2）管理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监管制度》《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同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等政策文件，确保项目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风险防控与监督效能。

该项目通过银行批量支付、三级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乡镇公示强化群众监督。针对20户共计31.2978万元草补资金未发放问题，分类梳理未发放原因，区分草场征占用流转、草场权属纠纷、未达成生态保护目标、牧户身份状态变更、历史遗留特殊情形五类情形，将暂不发放资金统一归集暂存国库。对存在纠纷、违规放牧等问题牧户，分别做好矛盾调解、立案处置、信息核实等工作。同步推进历史暂缓发放资金整改，完成14户资金兑付，剩余5户因条件不达标暂缓发放，待问题处置到位后按政策再研判资金发放事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一：根据草畜平衡面积2572.6168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4.88万亩及一般禁牧区面积205.993万亩，来测算牧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奖励补助的方式对5552户牧民发放草补资金，推动完成我县的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

目标二：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50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2.5元/亩，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6元/亩。受益户数5550户，受益人数20000人。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畜平衡面积	=2572.62万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4.88万亩
		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99万亩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5552户
	质量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率	=100%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100%
		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 50 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 2.50 元/亩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 6 元/亩
		保底资金	≤ 191.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户数	≥ 5550 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一是评价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执行监控与调整、事后结果评估及反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评价内容涵盖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大维度，既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也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三是评价对象与范围实现全面覆盖，既包括重点项目和常规项目，也涉及不同层级部门的横向与纵向联动，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四是评价要素完整规范，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分析方法和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通过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广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保障了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为 10411.50 万元。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

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

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2-1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2-1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A2项目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项目管理（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B102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C101草畜平衡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草畜平衡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2572.62万亩	指标完成率=(草畜平衡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2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54.88万亩	指标完成率=(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3一般禁牧区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一般禁牧区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205.99万亩	指标完成率=(一般禁牧区面积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4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4	核查该项目实际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5552户	指标完成率=(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实际户数/计划签订户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产出质量	C201禁牧任务完成率	3	核查该项目禁牧任务完成情况。	=100%	指标完成率=禁牧任务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02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3	核查该项目草畜平衡任务完成情况。	=100%	指标完成率=草畜平衡任务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03草补系统录入率	3	核查该项目草补系统录入完成情况。	=100%	指标完成率=草补系统录入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3产出时效	C301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4产出成本	C40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水源涵养区禁牧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50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2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草畜平衡奖励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2.5 0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3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一般禁牧区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6 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4保底资金	3	完成项目保底资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191.16 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20）	D1社会效益	D101受益农牧民户数	10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受益农牧民户数情况。	≥ 555 0户	指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受益农牧民户数/计划受益农牧民户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D2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D201受 益农 牧民 满意 度	10	考察农牧民对项 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95%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 1.0+“满意”×0.8+“一般”×0.6+ “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 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 *100%	1. 若指标完成率≥95%, 得分=100%* 权重分值； 2. 若80%≤指标完成率<95%, 得分 =80%*权重分值； 3. 若60%≤指标完成率<80%, 得分 =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60%, 得分=0分。			
合计			100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3. 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但实际完成率小于70%，或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7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分=10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得分=8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80%，得分=5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小于 60%，得分为 0 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6 年 7 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了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表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月10日-7月19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通过线上调研方式，对受益农牧民进行调研，共收回487份调查问卷。调研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5年7月18日-7月22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5年7月22日-7月30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

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静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决策合规性强，严格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规要求，将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按标准发放至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政策执行方向明确。项目资金保障到位，全额及时拨付，农业农村局严格依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文件要求，在承诺时限前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足额发放完毕，并按规范程序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确保政策落实全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从实施成效看，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通过及时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有效保障了农牧民基本生活、缓解了经济压力，农牧民获得政策性收入，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减畜不减收，社会效益显著。

从项目管理过程看，项目实施单位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上仍存在完善空间，绩效管理工作亦需进一步强化，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3.59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6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1.5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39.61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9.0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17.88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9.4%。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 项目管理	25	21.5	86.00%
3. 项目产出	40	39.61	99.03%
4. 项目效益	20	17.88	89.40%
综合绩效	100	93.59	93.59%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00	100%
	A2 项目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A202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60	80%

	目标						
	A3 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00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
B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99.33%	3.50	7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100%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2	50%
C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草畜平衡面积	4	=2572.62万亩	=2542万亩	3.88	97.00%
		C102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4	=54.88万亩	=52.96万亩	3.83	96%
		C103一般禁牧区面积	4	=205.99万亩	=205.76万亩	3.99	100%
		C104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4	=5552户	=5526户	3.95	99%
	C2 产出质量	C201禁牧任务完成率	3	=100%	=100%	3.00	100%
	C3 产出时效	C202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3	=100%	=99.51%	2.96	99%
		C203草补系统录入率	3	=100%	=100%	3.00	100%
	C4 产出成本	C301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3	>=95%	=100%	3.00	100%
		C40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3	<=50元/亩	=50元/亩	3.00	100%
		C402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3	<=2.50元/亩	=2.5元/亩	3.00	100%
		C403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3	<=6元/亩	=6元/亩	3.00	100.00%
		C404保底资金	3	<=191.16万元	=191.16万元	3.00	100.00%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受益农牧民户数	10	>=5550户	=5526户	9.88	98.80%

	D2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D201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10	>=95%	92.57%	8.00	80%
合计			100			93.59	93.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评价得分14.6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依据“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及国发〔2017〕54号等政策，按照财农〔2023〕11号文件管理办法实施，属于中央财政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用于农业生态资源养护修复与生态补偿，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奖励，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奖励，遏制草原退化沙化，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能力，缓解超载放牧压力。

该指标权重为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 号）、《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 年）》、关于征求《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共计 10411.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未直接采用上级已明确的时效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 号）和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 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 年）”，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评价得分 21.5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5〕8 号），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041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4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

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10341.42 万元，

剩余 70.08 万元，由于草场被征用、占用或流转；草场权属争议或界限不清；生态保护目标未达成等原因暂未发放。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位资金）×100%=（10341.42/10411.5）×100%=99.33%。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单位制定了《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审批制度》《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无调整；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6）绩效管理合规性：

根据 2025 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6 号）相关规定；③对“草畜平衡面积”“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④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草畜平衡面积”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 2560.10488 万亩，经核实，草畜平衡面积为 2542 万亩。根据评分规则，③和④共扣除 50%权重分值。下一步措施：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确保绩效自评填报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评价得分 39.61 分。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草畜平衡面积”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2572.62 万亩，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草畜平衡面积 2542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98.81%。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8 分。

② “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54.88 万亩，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3.96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98.32%。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8 分。

③ “一般禁牧区面积”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205.99 万亩，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一般禁牧区面积 205.76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99.89%。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9 分。

④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5552 户，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5526 户（其中 892 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指标完成率为 99.53%。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95 分。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 “禁牧任务完成率”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严格落实禁牧管控各项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巡护监管，压实属地管护责任，全面完成年度禁牧目标任务。禁牧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区域内违规放牧

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生态保护成效初步显现。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②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核定载畜量，落实牲畜减控、饲草补给等举措，由于阿尔孜尔村牧民因超载放牧、不按季节放牧等违反草畜平衡行为，经多次劝导无果，对我县草畜平衡工作带来阻碍，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99.51%。草场载畜压力有效缓解，实现草场放牧与牲畜饲养动态平衡，草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96 分。

③ “草补系统录入率” 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规范开展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核对、录入及县级审核工作，完整录入牧户基础信息、承包草场面积、禁牧及草畜平衡面积等核心数据，草补系统录入率 100%，数据真实准确，按时完成系统上报，为补奖资金精准兑付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 号）文件中要求，严格对照时间节点推进禁牧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巡护管控、问题整改、任务落实等工

作，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各项既定工作按期落地，保障草原禁牧管控工作有序推进。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①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50 元/亩，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发放标准为 50 元/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②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50 元/亩，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草畜平衡奖励补助发放标准为 2.5 元/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③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6 元/亩，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发放标准为 6 元/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④ “保底资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91.16 万元，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 9 月发放 893 人保底资金 191.16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评价得分 17.8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牧民户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5550 户。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5526 户（其中 892 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指标完成率为 99.53%。

该指标权重为 10%,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9.88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 95%。通过对 487 名受益牧民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其中非常满意 380 人、满意 61 人、一般满意 36 人、不满意 4 人、非常不满意 6 人，经测算受益农牧民满意度为 92.57%。农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整体认可度较高，说明项目落地实施在落实草原生态补偿、保障牧户收益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总体来看，项目获得广大受益农牧民的基本认可，但仍存在少数农牧民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情况，需针对反映出的问题进一步排查梳理、落实整改，持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金兑付工作，更好满足牧区农牧民生产生活及生态保护的现实需求。

该指标权重为 10%,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政策引领，筑牢项目实施根基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发放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将项目实施与维护牧民合法权益紧密结合，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2.健全协同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涉及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财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现场确认草原权属、面积、等级、测算方式等情况，审核乡镇提交的相关材料，向县委财经委提出资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牧民安置补助费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无争议后向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同时配合农业部门开展现场确认等工作。县财政局通过财政代发户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到牧民个人账户，保障资金支付渠道畅通。

3.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是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和报账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和用途审核支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发放。二是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公开资金信息，在各行政村公示补助资金，接受群众监督；多部门会同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积极应对难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针对发放过程中部分牧民因银行卡挂失、更换导致发放失

败的难点，及时重新核对牧民信息，确保补助资金成功支付，保障牧民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提高空间。

一是原目标表中的4个数量指标自评完成值与实际不符，如：“草畜平衡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2560.10488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2542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54.88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52.96万亩；“一般禁牧区面积”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205.99万亩，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205.76万亩；“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5538户，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5526户。

二是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未明确具体目标实现时间，未直接采用上级已明确的时效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导致绩效目标缺乏清晰的时间约束，难以据此进行有效的进度监控与偏差调整。该问题反映出：绩效目标制定的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计原则和方法掌握不全面；绩效工作缺乏有效的复核机制，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真实完成情况，削弱了绩效管理对项目的监督和改进作用。

2.资金申请报告数据不准确、数据核对不严谨。

一是关于拨付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第一批资金的请示中待发放资金共计1372.5万元，报告附件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

放汇总表（第一批次）中合计发放金额 1308.0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显示发放金额为 1308.05 万元。

二是关于拨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第八批资金的请示中“我局已完成发放共六批次资金共计 10190.2291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显示前六批共计发放 10150.253555 万元。

综上，资金申报汇总环节审核把关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请示文件、附件报表、国库支付数据三方比对核验要求，数据填报精准度不足，申报资料规范性、严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提升目标科学性。

建议组织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单位领导、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学习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预算，如何开展动态监控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等。

2.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

（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强化资金申报数据审核，提升资料填报精准度。

一是落实三方数据比对校验。资金请示上报前，将请示文件、附件报表、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开展三方核对，保证各项金额数据相互一致。二是执行分级审核把关制度。落实经办初核、科室复核、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各环节留存审核签字痕迹，压实审核责任，杜绝审核流于形式。三是建立资金发放专项台账。按批次登记请示、报表、国库实际支付等信息，累计发放金额以国库实际支付数据为准，准确统计资金发放情况。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与自查纠错。结合本次数据差错案例开展业务培训，强化人员严谨意识；批次申报后常态化开展自查，及时修正数据错漏，形成工作闭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赛文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

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评价结果为“优”的，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水平。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 1.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资金发放汇总表
- 4.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方案
- 5.发放到户表（部分）
- 6.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①依据“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及国发〔2017〕54号等政策，按照财农〔2023〕11号文件管理办法实施，属于中央财政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用于农业生态资源养护修复与生态补偿，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奖励，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奖励，遏制草原退化沙化，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能力，缓解超载放牧压力。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00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关于征求《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	2.00	100%

								规则，得分为2分。		
A 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202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未直接采用上级已明确的时效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得分为1.6分。	1.60	80%

	A 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巴财农〔2021〕48号)和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和静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5年)”,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B项目管理 (25分)	B 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静财农〔2025〕8号),该项目资金10411.5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B102 预算 执行 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	99. 3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项目共计支付资金10341.42万元，剩余70.08万元，由于草场被征用、占用或流转；草场权属争议或界限不清；生态保护目标未达成等原因暂未发放。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5分。	3.50	70%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 规	合 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B 2 组 织 实 施	B201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健 全	健 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	该单位制定了《和静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审批制度》《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静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	100%

			实施的保障情况。				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项目无调整；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4	10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5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6号）相关规定；③对“草畜平衡面积”“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未及时调整或整改措施；④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草畜平衡面积”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2560.10488万亩，经核实，草畜平衡面积为2542万亩。根据评分规则，③和④共扣除50%权重分值，得分为2分。	2	50%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C101 草畜平衡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草畜平衡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25 72.62 万亩	=25 42 万亩	指标完成率=(草畜平衡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草畜平衡面积2542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8.81%。 依据评分规则,得3.88分。	3.88	97.00%
		C102 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54 .88 万亩	=52 .96 万亩	指标完成率=(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53.96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8.32%。 依据评分规则,得3.83分。	3.83	96%
		C103 一般禁牧区面积	4	核查该项目实际补贴一般禁牧区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20 5.9 9万亩	=20 5.7 6万亩	指标完成率=(一般禁牧区面积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补贴一般禁牧区面积205.76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89%。 依据评分规则,得3.99分。	3.99	100%
		C104 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	4	核查该项目实际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55 52 户	=55 26 户	指标完成率=(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实际户数/计划签订户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指标完成率为99.53%。 依据评分规则,得3.95分。	3.95	99%
	C2产出质量	C201 禁牧任务完成率	3	核查该项目禁牧任务完成情况。	=10 0%	=10 0%	指标完成率=禁牧任务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严格落实禁牧管控各项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巡护监管,压实属地管护责任,全面完成年度禁牧目标任务。禁牧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区域内违规放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生态保护成效初步显现。 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3.00	100%

		C202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3	核查该项目草畜平衡任务完成情况。	=100%	=99.51%	指标完成率=草畜平衡任务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核定载畜量,落实牲畜减控、饲草补给等举措,由于阿尔孜尔村牧民因超载放牧、不按季节放牧等违反草畜平衡行为,经多次劝导无果,对我县草畜平衡工作带来阻碍,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99.51%。草场载畜压力有效缓解,实现草场放牧与牲畜饲养动态平衡,草原生态得到有效保护。 依据评分规则,得2.96分。	2.96	99%
		C203 草补系统录入率	3	核查该项目草补系统录入完成情况。	=100%	=100%	指标完成率=草补系统录入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单位工作总结,相关工作台账等资料,规范开展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核对、录入及县级审核工作,完整录入牧户基础信息、承包草场面积、禁牧及草畜平衡面积等核心数据,草补系统录入率100%,数据真实准确,按时完成系统上报,为补奖资金精准兑付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3.00	100%

	C 3 产出时效	C301 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10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5号)文件要求,严格对照时间节点推进禁牧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巡护管控、问题整改、任务落实等工作,禁牧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各项既定工作按期落地,保障草原禁牧管控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00	100%
	C 4 产出成本	C40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水源涵养区禁牧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50元/亩	=50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发放标准为5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C402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草畜平衡奖励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50元/亩	=2.5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草畜平衡奖励补助发放标准为2.5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C403 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标准	3	完成项目一般禁牧区计划补贴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6元/亩	=6元/亩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一般禁牧区奖励补助发放标准为6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00%
		C404 保底资金	3	完成项目保底资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91.16万元	=191.16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9月发放893补助保底资金191.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00%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受益农牧民户数	10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受益农牧民户数情况。	≥5550户	=5526户	指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受益农牧民户数/计划受益农牧民户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发放汇总审核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5526户（其中892户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指标完成率为99.53%。 依据评分规则，得9.88分。	9.88	98.80%

	D 2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D201 受 益 农 牧 民 满 意 度	10	考察农牧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2.57%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95%，得分=100%*权重分值； 2. 若80%≤指标完成率<95%，得分=80%*权重分值； 3. 若60%≤指标完成率<80%，得分=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60%，得分=0分。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487人，其中非常满意380人，满意61人，一般满意36人，不满意4人，非常不满意6人，得分=Σ样本数（380×1.0+61×0.8+36×0.6+4×0.1+6×0）/总样本数×100.00%=92.57%，依据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8分。	8.00	80%
合计			100							93.59	93.59%

附件 2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牧民对和静县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包括牧民对补助发放标准的了解程度、领取金额与公示标准的一致性、发放过程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评价等，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效与不足，为完善牧民安置工作提供依据。从而全面评估项目的实施成效，为后续项目的优化和改进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2025年领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牧民群体，有效参与调查的牧民人数为487人。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设计针对性的单选题，收集受益牧民对项目相关方面的看法和评价，以获取客观、真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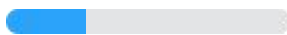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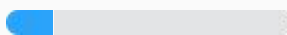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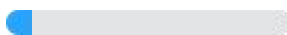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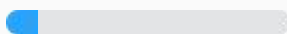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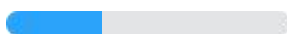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及完成情况分析

（一）问卷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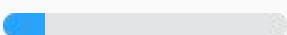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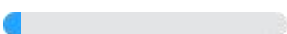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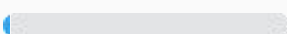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问卷共包含17个单选题，有效填写人次均为487人，问卷回收率和有效率较高，能够较好地反映调查对象的意见和态度。

（二）各题满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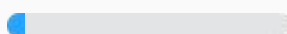
1. 您家承包草场面积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0亩及以下	139	 28.54%
B.501—1500亩	80	 16.43%
C.1501—3000亩	47	 9.65%
D.3001—5000亩	55	 11.29%
E.5000亩以上	166	 34.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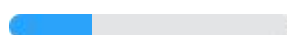
2. 您是否了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371	 76.18%
B.比较了解	73	 14.99%
C.一般了解	32	 6.57%
D.完全不了解	11	 2.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3. 您家是否享受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54	 93.22%
B.否	33	 6.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4. 您家享受草畜平衡奖励的草场面积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0亩及以下	134	 29.52%

B.501—1500亩	76	16.74%
C.1501—3000亩	61	13.44%
D.3000亩以上	183	4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4	

5. 您是否清楚草畜平衡奖励的补贴标准？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楚	349	76.87%
B.比较清楚	81	17.84%
C.不太清楚	21	4.63%
D.完全不清楚	3	0.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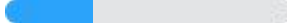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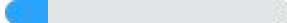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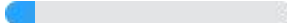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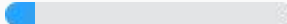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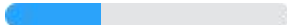
6. 您认为草畜平衡要求的载畜量标准是否合理？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合理	351	77.31%
B.比较合理	64	14.1%
C.一般	27	5.95%
D.不太合理	10	2.2%
E.非常不合理	2	0.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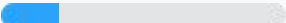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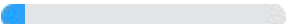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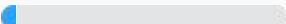
7. 您家是否享受禁牧补助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07	63.04%
B.否	180	36.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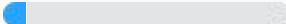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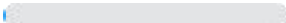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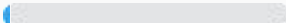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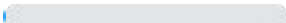
8. 您家禁牧草场面积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0	94	 30.62%
B.1—100亩	46	 14.98%
C.101—300亩	31	 10.1%
D.301—500亩	31	 10.1%
E.500亩以上	105	 3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7	

9. 您认为禁牧补助标准能否弥补禁牧造成的损失？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能弥补	200	 65.15%
B.基本能弥补	63	 20.52%
C.只能弥补一小部分	28	 9.12%
D.完全不能弥补	16	 5.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7	

10. 您家2025年实际领取的草原生态补奖资金总额约为

选项	小计	比例
A.3万元以下	427	 87.68%
B.3万—5万元	41	 8.42%
C.5万—10万元	4	 0.82%
D.10万—20万元	11	 2.26%
E.20万元以上	4	 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1. 补奖资金通过什么方式发放给您？[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一卡通 / 银行卡直接发放	480	 98.56%
B.现金发放	14	 2.87%
C.其他	16	 3.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2. 您认为补奖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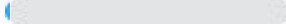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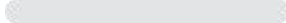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305	 62.63%
B.比较及时	92	 18.89%
C.一般	46	 9.45%
D.不太及时	32	 6.57%
E.非常不及时	12	 2.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3. 您认为实际领到的金额与应领金额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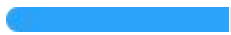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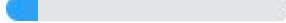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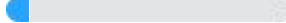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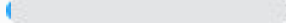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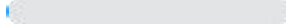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一致	395	 81.11%
B.基本一致	60	 12.32%
C.不太一致	15	 3.08%
D.完全不一致	5	 1.03%
E.不清楚	12	 2.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4. 您对补奖资金发放的透明度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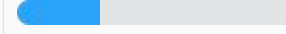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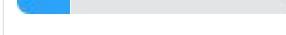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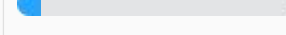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6	 79.26%
B.比较满意	62	 12.73%
C.一般	28	 5.75%

D.不太满意	8	 1.64%
E.非常不满意	3	 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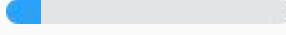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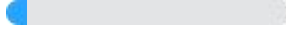
15. 您对当地政府在补奖资金监管方面的工作评价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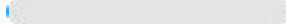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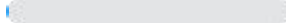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好	382	 78.44%
B.比较好	55	 11.29%
C.一般	39	 8.01%
D.比较差	7	 1.44%
E.非常差	4	 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6您家是否发展了舍饲半舍饲养殖？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规模较大	208	 42.71%
B.是，规模较小	144	 29.57%
C.没有，但计划发展	92	 18.89%
D.没有，也不打算	43	 8.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17.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0	 78.03%
B.比较满意	61	 12.53%
C.一般	36	 7.39%

D.不太满意	4	 0.82%
E.非常不满意	6	 1.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7	

五、调查结论

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大部分牧民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的发放标准、发放金额与公示标准的一致性、发放过程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较为认可。但同时也存在少数牧民对发放标准不了解、认为补助金额存在明显差额以及对服务质量不满等问题。

建议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发放标准的宣传解读，确保每位牧民都能清楚地了解；严格核查补助金额发放情况，杜绝明显差额问题的出现；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及时处理牧民的反馈和诉求。同时，认真研究牧民提出的建议，不断完善牧民安置工作，提高牧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3 资金发放汇总表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一批次）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乡镇	补贴 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哈尔莫敦镇	380	223307.61	2.5	558269.23	1372957.93	6	8237747.9	8796017.1	12960.2	8783056.9	
2	新疆达得达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莫合沙提镇牧业发展农场）	97	574034.8987	2.5	1435087.25				1435087.25		1435087.25	
3	和静镇	66	362976	2.5	907440.00				907440.00		907440.00	
4	和静县东风林场	2	14260.9	2.5	35652.30				35652.3		35652.3	
5	新疆新粮农牧有限公司 （农牧大队）	3	69187	2.5	172967.51				172967.51		172967.51	
6	巴州高峰农牧业有限公司 （原巴州蒙高农场）	1	18094	2.5	45235.00				45235.00		45235.00	
7	巴润哈尔莫敦镇	132	145423.4	2.5	363558.50				363558.50		363558.50	
8	协比乃尔布镇	22	84377	2.5	210942.50				210942.50		210942.50	
9	乃门莫敦镇	52	133428	2.5	333570.00				333570.00		333570.00	
10	和静县吉力温乡门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吉力温乡门南牧场）	249	317184.8	2.5	792962.00				792962.00		792962.00	
合计		1004			4855684.29	1372957.93	6	8237747.9	13093432.16		13080471.96	

8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二批次）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 额(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和静县哈尔诺尔畜牧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原哈尔诺尔牧场)	105	717520.87	2.5	1793802.18			1793802.18		1793802.18		
2	阿拉沟乡	457	2087260.98	2.5	5218152.45	302200	6	1813200	7031352.45	7031352.45		
3	巴音郭楞乡	419	2972459.939	2.5	7431149.85			7431149.85	7431149.85	7431149.85		
4	克尔古提乡	236	1206200.12	2.5	3015500.30	0	0	0	3015500.30	3015500.30		
合计		1217	6983441.909	2.5	17458604.78	302200	6	1813200	19271804.78	140129.4	19271804.78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三批）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和静县德农比勒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德农比勒金牧场)	220	17681.04	2.5	4420260	178900	6	1073400	5493660		
2	巩乃斯镇	320	2003953.29	2.5	5009883.22			5009883.22	140129.4	4869753.82	2024年度 林草(即 巴图麻 依德尼 塔、胡合 尔等牧 场)
3	额勒再特乌鲁乡	405	2261353.77	2.5	5653384.41			5653384.41		5653384.41	
合计		945	6033411.06	2.5	15083527.63	178900	6	1073400	16156927.63	140129.4	16016798.23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四批次）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水源涵养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新疆巴州马兰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90700.00	2.5	226750.00	33000.00	6	198000.00	45000.00	50	2250000.00	2674750.00		2674750.00
2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畜牧 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巴音布鲁克牧场)	618	3637197.69	2.5	9092994.23	98693.52	6	592161.12			9685155.35		9685155.35	
3	巴伦台镇	602	3330372.67	2.5	8325931.67	16100.00	6	96600.00			8422531.67		8422531.67	
合计		1338	7058270.36	2.5	17645675.90	147793.52	6	886761.12	45000.00	50	2250000.00	20782437.02		20782437.02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五批次）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水源涵养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巴音布鲁克镇	828	2771132.87	2.5	6927832.33	55700.00	6	334200.00	395502.27	50	19775113.50	27136118.37	1320997.53	25815120.84
合计		828	2771132.87	2.5	6927832.33	55700.00	6	334200.00	395502.27	50	19775113.50	27136118.37		25815120.84

2025年和静县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汇总表（第六批次）

填报单位：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贴户数 (户)	草畜平衡区			严重退化区禁牧			水源涵养区禁牧			总金额(元)	超出封顶金 额(元)	实际发放金额 (元)	备注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资金(元)				
1	伊克扎尔苏路台牧 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	631451	2.5	1578627.50	0.00	0	0.00	99145.50	50	4957275.00	6535902.50	0.00	6535902.50
合计		197	631451.00	2.5	1578627.50	0.00	0	0.00	99145.50	50	4957275.00	6535902.50		6535902.50

附件 4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方案

三、工作任务与工作目标

（一）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县共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总面积 2833.59 万亩
（其中：禁牧面积 260.873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2572.717 万亩），
其中：

— 6 —

1. 和静县本级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总面积 2816.72 万亩，其中：（1）禁牧面积 253.073 万亩（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 202.693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50.38 万亩）；（2）草畜平衡面积 2563.647 万亩。

2. 巴州乌拉斯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总面积 16.87 万亩，其中：（1）禁牧面积 7.8 万亩（严重退化区禁牧面积 3.3 万亩、水源涵养区禁牧面积 4.5 万亩）；（2）草畜平衡面积 9.07 万亩。

（二）补奖标准

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依据谁使用谁保护、谁收益谁保护原则，各乡镇场发挥草原监管责任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补奖政策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林草部门、属地乡镇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2. 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依据谁使用谁保护、谁收益谁保护原则，各乡镇场发挥草原监管责任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补奖政策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禁牧补助。牧民要自觉履行禁牧义务，林草部门、属地乡镇强化监管职责，确保禁牧任务的落实。

3. 草畜平衡奖励。依据谁使用谁保护、谁收益谁保护原则，各乡镇场发挥草原监管责任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补奖政策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要自觉履行草畜平衡义务，林草部门、属地乡镇强化监管职责，确保草畜平衡任务的落实。

附件 5 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被评价部门（单位）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阿那尔
评价机构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豆
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	关于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户数数据差异问题。台账统计6418户中893户是同时享受正常补助和保底资金，同一牧户形成多条发放记录，台账未做去重导致户数虚增。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阿那尔		
评价单位意见	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红豆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